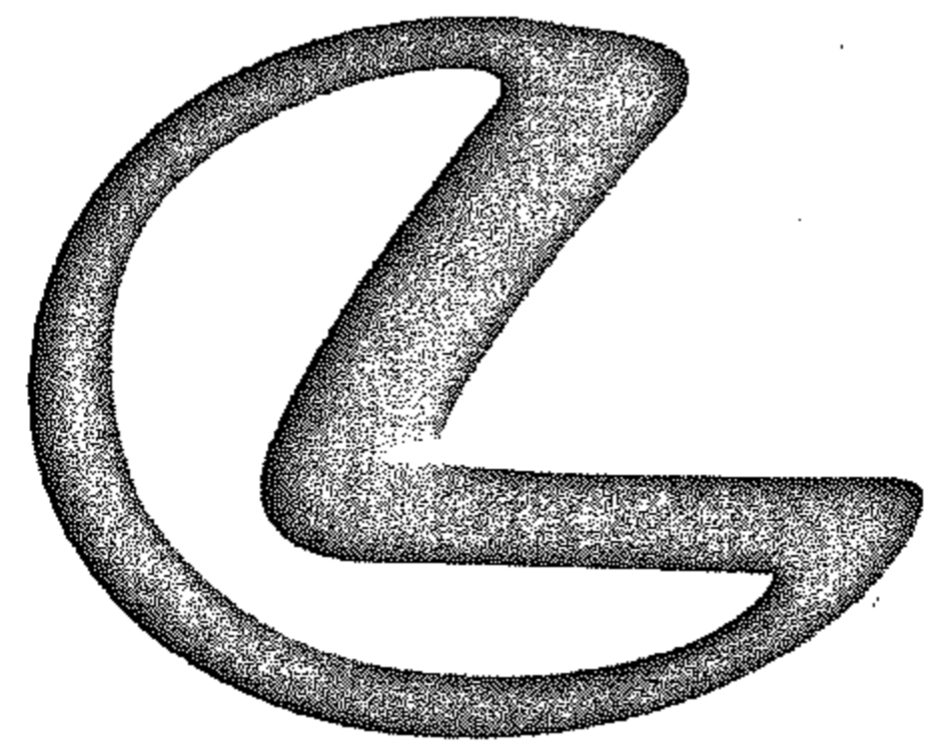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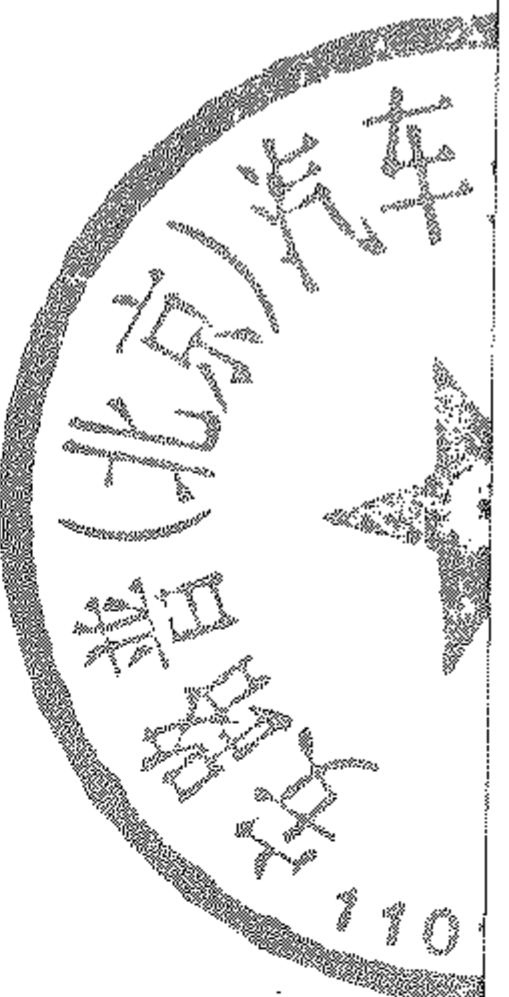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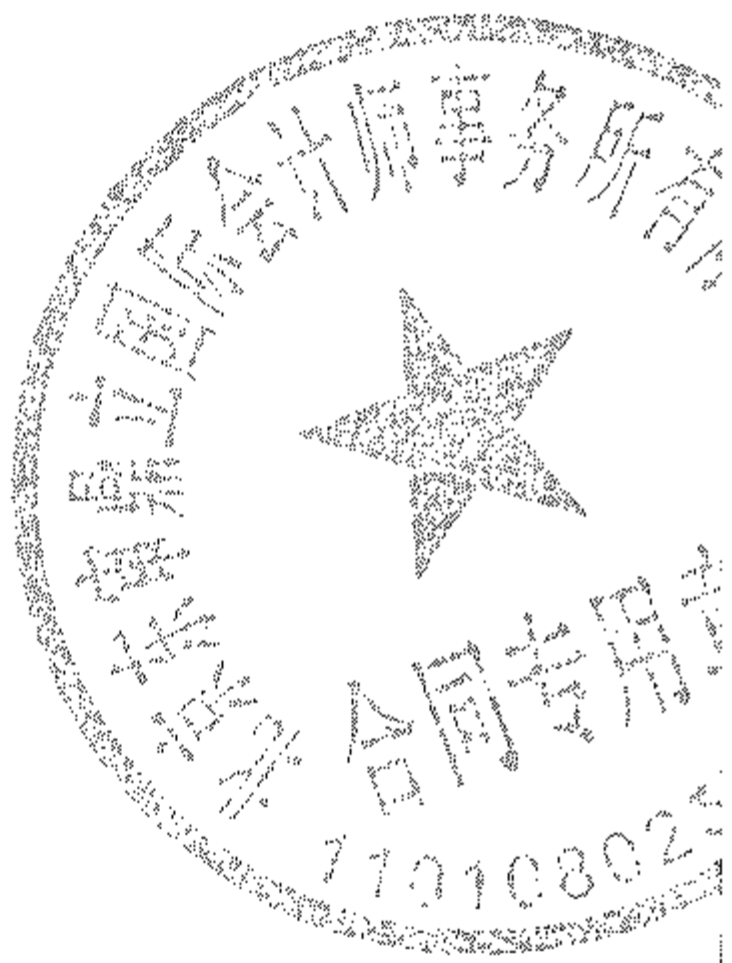
编号：鼎立专【2019】第 1-166 号

业 务 约 定 书



LCVONO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DongShen DingLi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峰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编制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201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编制说明（以下统称“申报明细表”）进行专项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申报明细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申报明细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2）申报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在所审计期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如实编制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简称申报明细表），以及有关编制说明，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是申报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申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在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申报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的规定进行专项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申报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申报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意见。专项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编制申报明细表时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申报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专项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申报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编制申报明细表时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沟通。但乙方沟通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7、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 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元整 （小写 6000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与本次专项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6、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7865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行号:359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3、甲方在向高新技术认定机构提交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申报明细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申报明细表数据、编制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按照本业务约定书约定乙方出具的高新技术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甲方向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所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对外公开。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

2、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直管合伙人：张春峰 电话：13910810145

部门经理：孙恺 电话：15811463399

项目负责人：艾爽 电话：182323550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艾爽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东审机构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9 层

电 话：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tax861.com.cn

DONGSHEN ORGANIZATION

Add : 19th Floor, TOWER B, E. Wing Center, 113 Zhichun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Tel :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Postal code : 100086

http : www.tax861.com.cn

全国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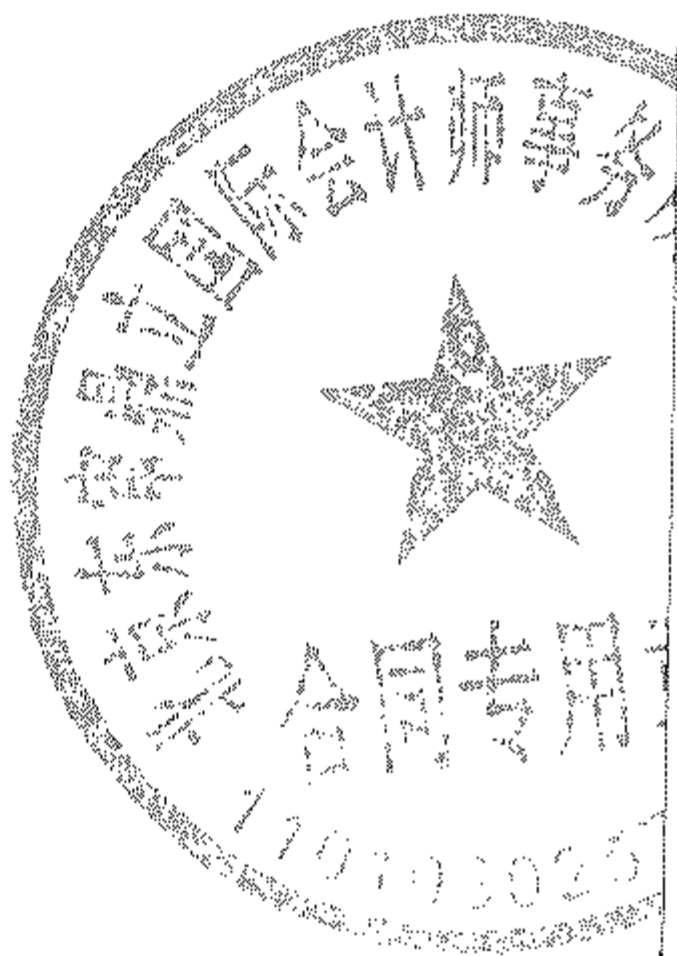
北 京 上 海 广 州

编号：鼎立会【2019】第 3620 号

业 务 约 定 书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DongShen DingLi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峰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军胜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被审计单位)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 会计制度》编制的:

- 2017-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017-2018 年度利润表;
- 2017-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
- 2017-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变动表;
-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 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 2017-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当涉及合并报表审计时, 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需要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被审计单位名单附后, 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二、甲方的责任

111
111
111
11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 企业 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企业 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 年 / 月 /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协调与审计涉及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

9、允许乙方接触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10、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

(1) 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3)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4)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5)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6) 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

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所获知的内容：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刊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

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

五、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8000 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7865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行号：359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及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零元整（¥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6、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如果终止前的工作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甲方有权减免相应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乙双方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讯息，甲方已知晓电子通讯方式所附带的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缺乏保障而导致被窃取或未经授权而获取这些传递讯息的风险；讯息误传的风险及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有害装置的风险。乙方虽然会于发出电子信息前采取合理程序检查常见病毒，但乙方对电子传递不会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能需要互相以电子邮件传递方式传送机密信息给对方及双方指定的人士。电子邮件是一个快速和方便的沟通方式，但不是安全通信方式，因此保密性可能减弱。甲方同意于甲方、乙方双方之间，及与双方指定的人士之间使用电子邮件和其它电子方法传送和接收，包括机密信息。

- 2、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主管合伙人：张春峰

电话：13910810145

部门负责人：艾爽

电话：18813038210

项目负责人：艾爽

电话：182323550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艾爽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东审机构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9 层

电 话：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邮 编：100086

网 址：www.tax861.com.cn

DONGSHEN ORGANIZATION

Add : 19th Floor, TOWER B, E. Wing Center, 113 Zhichun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Tel :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Postal code : 10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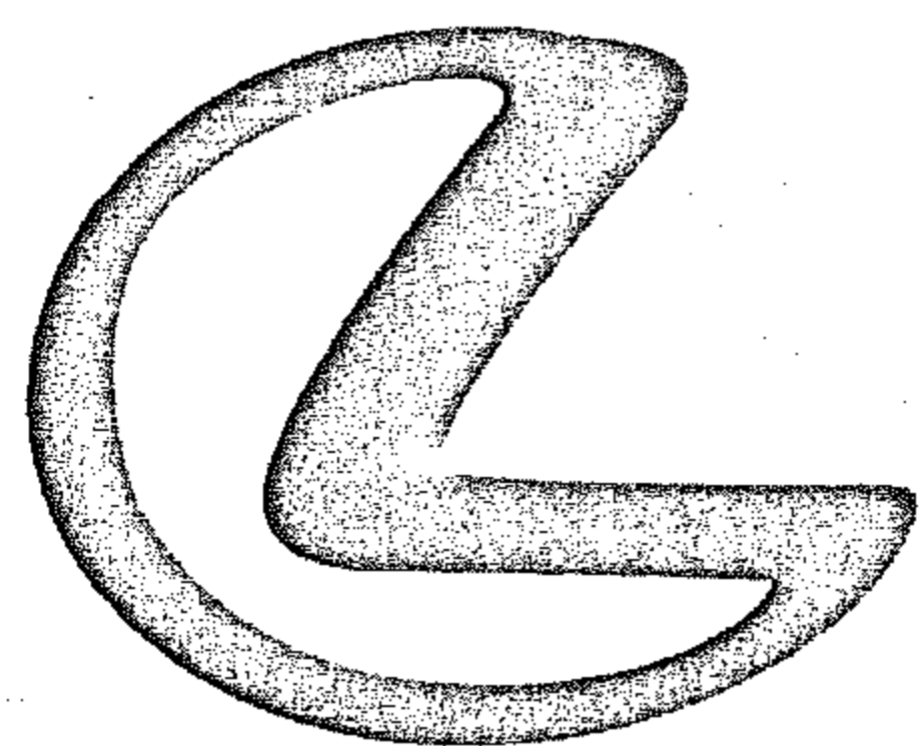
http : www.tax861.com.cn

全国分支机构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编号：东审财税【2019】第 1-1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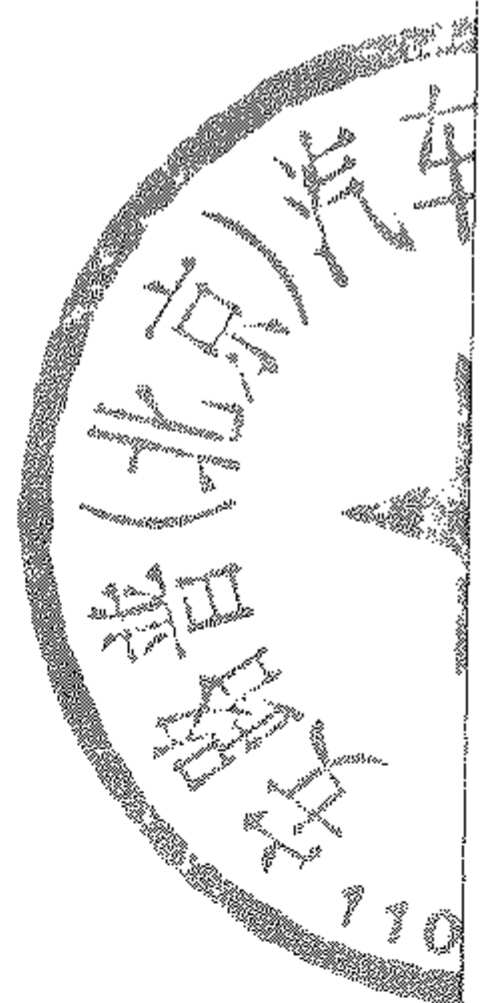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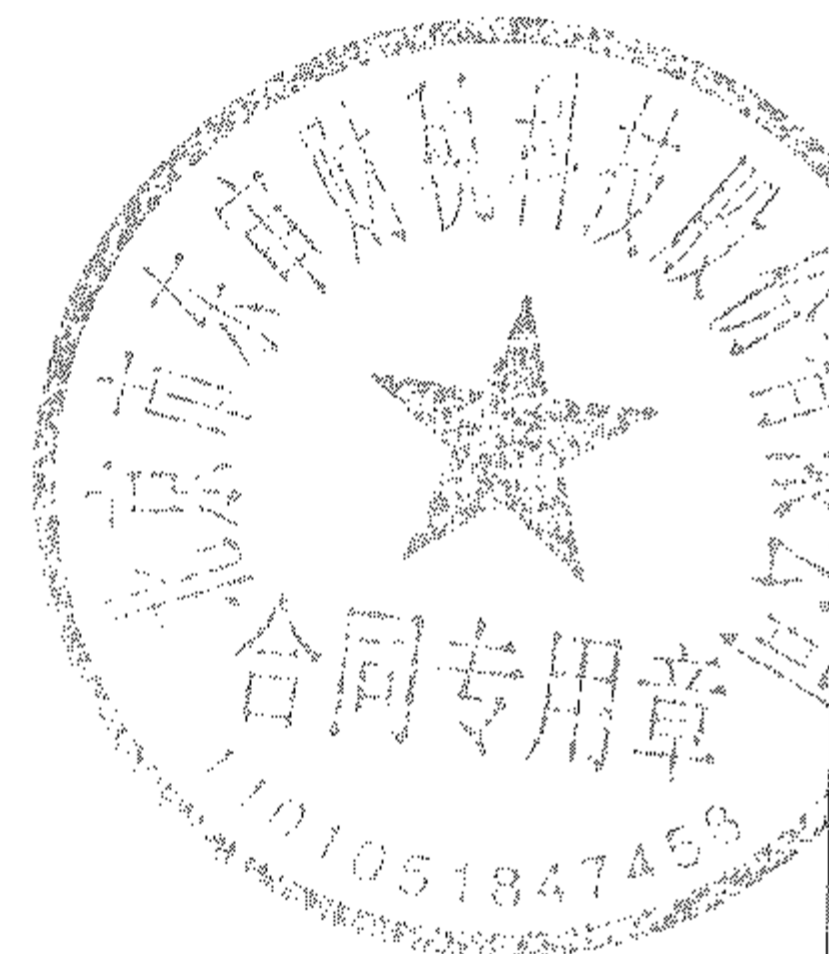
业务约定书



LCVONO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峰
乙方（受托方）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委托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申请 201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事宜提供咨询、顾问等专业服务，帮助甲方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信息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开展申报工作时，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导下完成申报材料的初稿，最后定稿由双方共同完成。

2、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涉及财务审计、专利或著作权申请等第三方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事宜，协助乙方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的事宜。

4、甲方须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2、指导甲方制作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完成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网络申报、装订或寄送等。

3、由于项目申报在流程上有一定的阶段性，在每个阶段的工作中，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后续材料的修改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真实完善的材料和及时真实的信息，共同完成申报工作，直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

4、严格为甲方的材料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 元（大写 陆仟元整）。

2、上述服务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 50 %，待科委网站上公示高新名单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结算方式： 汇款。

4、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0930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行号：359

五、 服务承诺

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乙方应按已收款的 120% 返还甲方。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两年内有效。

七、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影响合同的履行，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并自行进行申报，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费用。

2、成功申请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如甲方拒绝接受证书，仍视同乙方已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 1 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青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2日

签约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2层2502

电话：4009 190 888 010-67085451

邮编：100081

网址：<http://www.bjab.com.cn/>